

预订加航客票须规范输入 客人联系信息的通知

尊敬的加航合作伙伴：

为了向乘客提供更好的服务 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代理人手册第 830d 号决议，
加航再次重申：

请代理人务必在订位记录（PNR）中用 SSR 方式输入正确且有效的乘客联系信息，如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等，不同订位记录中不可输入相同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，以便在航班发生变化时，加航可以在第一时间通知到乘客。如未按要求输入乘客联系信息，加航将直接以 ADM 罚单形式收取每个订位记录 CAD50 的罚金。

如乘客对此持疑问态度，请代理人向乘客说明，所提供的联系信息将在如下情况发生时用于加航联系使用：

- 乘客所订航班发生变化且需要重新安排航班时，加航将给乘客自动发送电子邮件。
- 因航班变化导致被延误或丢失的托运行李被找到时，用于通知乘客。

如乘客出于自身原因不愿提供联系方式，也请代理人务必在订位记录中用 SSR 方式输入备注信息。

请参考如下航信系统指令输入范例：

输入手机号码：SSRCTCM AC HK1 139xxxxxxxx/P1 （139xxxxxxxx 为乘客实际的手机号）

输入电子邮箱：SSRCTCE AC HK1 test//test.com/P1 （test//test.com 为乘客实际的电子邮箱）

（邮件地址中的“@”用“//”代替；下划线“_”用“..”代替；中横线“-”用“./”代替）

乘客不愿提供联系信息时：SSRCTCR AC HK1 REFUSED TO PROVIDE

感谢广大代理人一直以来对加航的支持，请代理人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自觉按照规范操作，与加航一起为乘客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体验。

加拿大航空公司销售部

2021年04月09日